**國立體育大學兼任教練聘任原則**

104年4月27日103 學年度第6次競技學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103 學年度第4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6月24日103 學年度第5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8日103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3日104 學年度第1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1日104 學年度第2次競技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2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4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因應訓練業務需要，提升運動代表隊訓練績效，特訂定本原則。

二、兼任教練之員額依「競技學院各運動代表隊員額配置原則」辦理。

三、兼任教練應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或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教練證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際正式錦標賽參賽或指導經驗。

(二)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審定合格。

(三)具備體育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

四、兼任教練職責如下：

(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本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四)配合本校運動發展事項。

(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六)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前項職責規定由聘任單位負責督導。

五、兼任教練薪資依契約規定核發。

六、曾任教育人員、軍官、士官並領受月退休金（俸）者，再任本校兼任教練，每月合計之鐘點費不得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其支領月退休金（俸）之權利，依各該退休（役）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